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屋宇署表示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有關的巡查工作，涉及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為何？
2. 在 2014 年已巡查的 2 218 個分間單位中，分間工程違規的工業、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單位數量分別為何？
3. 在該等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有 295 個單位的違規情況獲糾正，請詳列這些單位涉及的違規問題，以及當中有多少業主因此被當局檢控。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在 2015-16 年度，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9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除了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外，屋宇署亦會處理來自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對分間單位的舉報。在 2014 年巡查的 2 218 個分間單位中，存在須予取締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所在樓宇類別表列如下：

樓宇類別	須予以取締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349

工業樓宇	5
辦公樓宇	3
總數	357

3.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常見者為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在 2014 年已糾正違規之處的 295 個分間單位中（這些分間單位未必屬於在同年巡查的 2 218 個分間單位），屋宇署向相關業主提出了 52 宗檢控。

- 完 -